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4-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决议:

1. 将 2004-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 亿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所通过的会员国 2004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 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款项的摊款中应减除:
 -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在各会员国账下产生的贷项款额, 其经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75 号决议向 2004-2005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款额及其向 2002-2003 两年期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款项时, 超出数额应抵充 2004-2005 两年期该会员国应缴的会费;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 (a) 必要款项, 以便在收到会费以前充作预算拨款; 一俟收到用于此种目的的会费, 应立即归还此种垫款;



(b) 必要款项，以支付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03 年 12 月 xx 日第 58/xxx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编列经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必要款项，使循环基金能够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的费用，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 万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20 万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必要款项，以便在保险期超过缴纳保险费时所在的两年期时，支付保险费预付款项，但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在此类保险的有效期间秘书长应在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编列经费，支付该各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必要款项，使衡平征税基金在收足贷项款项以前能够支付当前承付的款项；一俟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款项，即应归还此种垫款；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则授权秘书长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依照大会在其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 (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保管的特别基金及账户的现款或大会核准的贷款收入。
